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何建德
法定代理人 何建忠
被上訴人
即被告 頡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哲良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向振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嗣上訴人於109年1月7日具狀減縮請求之金額，本院乃再依減縮後之請求金額，於109年2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2月6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交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王宗羿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劉容辰